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 二、 目的：

鼓勵青年以壯遊體驗多元方式，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交流，認識瞭解臺灣不同面向，並從壯遊過程中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

### 三、 目標：

- (一) 鼓勵青年組成團隊自行規劃研提壯遊臺灣企劃，訓練個人邏輯思維、統籌規劃等多元能力。
- (二) 提供青年實踐壯遊臺灣夢想的機會，經由壯遊過程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
- (三) 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鄉土、行遍臺灣，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 四、 申請流程：

#### (一) 申請資格：

- 1. 18 至 30 歲青年（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間出生），至少 3 人以上（含） 組成團隊。
- 2.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團隊須至少 1 人為本國青年，境外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全程參與。
- 3. 未曾領取本計畫獎金之青年。

(二)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

(三) 申請企劃（附件 1）：相關表格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yda.gov.tw>）或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下載。所送資料概不退

還，請自行留底。

1. 基本資料表：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於基本資料備註欄位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企劃書。

(四) 申請方式：備妥申請企劃，分為「社會青年組」及「在學青年組」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或缺件，恕不受理。

1. 社會青年組：團隊成員均不具在學學生身分。

(1) 向本署直接申請。

(2) 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將申請企劃合併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並將 電子檔上傳至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站 (<https://youthtravel.tw>)。

2. 在學青年組：部分團隊成員具在學學生身分，如為應屆畢業生仍視為在學學生身分。

(1) 透過學校出具公函向本署申請，如團隊成員就讀學校不同，自行協調由其中一所學校代表具函申請。

(2) 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在學青年將申請企劃送給學校，並由學校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前，將 公文及申請企劃送達本署，須併附 申請企劃電子檔(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

A. 書面公文：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壯遊體驗科，感動地圖專案小組）。

B. 電子公文：將公文及申請企劃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至本署。

五、企劃基本規範：

(一) 主題及內涵：須以壯遊臺灣為主旨，自行規劃提出獨特、有創意、具主題或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深度互動、公益行動及賦予自我與平常以

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等。

(二) 內容：須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規劃內容、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執行期程、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三) 執行期間：於 106 年 5 至 8 月間執行，天數應至少 10 天以上（可分段執行）。

六、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 審查期間：106 年 3 至 4 月間。

(三) 審查項目及標準：企劃壯遊精神主題規劃與構想可行性（50%）、影響力及預期效益（50%）。另如團隊成員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殊身分青年者，將優予考量。

(四) 審查結果：本署將以公函通知，並於本署網站及壯遊體驗學習網公告入選團隊名單。如獲本署審查通過入選者，可依所提企劃執行並可獲得實踐獎金 1 至 4 萬元，獎金預定 106 年 5 至 8 月間於青年團隊出發執行前發給。

七、 配套措施：

(一) 教育訓練：

1. 共識營：本署預定 106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暫定）辦理共識營，規劃課程協助青年順利執行企劃，入選團隊應至少派 1 至 2 名成員參加。

2. 故事分享工作坊：本署預定 106 年 9 月 9 日（暫定）辦理故事分享工作坊，規劃課程提升青年口語表達能力，以利參與後續成果競賽簡報及成果分享會。

(二) 成果競賽：

1. 入選團隊應於 106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下列結案資料，且作為成果競賽

作品：

- (1) 成果報告書（附件 3）。
- (2) 活動照片：企劃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20 張（每張檔案須 1MB 以上，含圖說）。
- (3) 活動影片：3-5 分鐘企劃精華影片原始檔（影片須剪接編輯，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附件 5），於繳交結案資料前須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分享，並於本計畫壯遊體驗學習網 FB 粉絲專頁感動地圖專區（網址：<https://goo.gl/4e6njF>）分享。
- (4) FB 貼文：於感動地圖專區（同上）完成圖文記錄至少 10 篇。

## 2. 成果競賽審查作業：

- (1) 審查方式：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分二階段審查。
- (2) 審查期間：106 年 9 至 10 月間。
- (3) 審查項目及標準：初審及決審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A. 初審：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包含壯遊主題實踐力（50%）及壯遊影響力（50%）。

B. 決審：採簡報審查，通過初審者，應於指定時間（預定 106 年 10 月 1 日）派員出席決審會議簡報企劃執行成果，審查標準包含壯遊核心價值（70%）及簡報詢答（30%）。

- (4) 審查結果：預計選出勇氣實踐獎、創意無限獎及關懷公益獎各 3 組，並頒發獎金 2 萬元，其餘入圍決審團隊頒發入選獎 5 千元，惟本署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力。

(三) 成果分享會：本署預定 106 年 11 月 18 日（暫定）辦理成果分享會，讓青年與民眾分享壯遊成果，以及頒獎表揚成果競賽獲獎團隊。

##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青年團隊企劃執行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全員全程且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若已有個人保險或公司團保，則須出具等同於計

畫規定保險內容（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且保額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證明，並於共識營前檢附合作備忘錄（附件 2，一式 2 份）、保險單據及證明等相關文件予本署，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選及執行資格。

- (二) 青年團隊有義務參加本署辦理之共識營、故事分享工作坊、成果競賽等各項相關活動，經本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執行，若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 (三) 若青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有所變更，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若青年團隊未通知者視同放棄執行，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若本署不同意青年團隊變更成員或企劃內容，已領取獎金者亦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 (四) 青年團隊所送企劃須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品，如經本署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青年團隊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青年團隊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青年團隊應遵守本計畫規範及尊重審查委員決議，若因違反規定、經審查未入選或未獲同意時，不得異議。
- (五) 同一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實踐獎金。若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且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六) 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等，若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青年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行前共識營等）。
  - 2.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
  - 3.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

4. 未於期限 106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
  5. 未於期限 106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結案資料。
- (七) 青年團隊於執行期間須完成 FB 粉絲專頁圖文記錄至少 10 篇，並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20 張(每張檔案 1M 以上，須附圖說)。
  - (八) 青年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九) 若經本署通知，青年團隊應協助本署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 (十) 青年團隊於各期程應繳交之文件及配合辦理事項，請自行參考檢核清單（附件 6）。
  - (十一) 本計畫實踐獎金及成果競賽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十二) 本計畫時程將視狀況調整，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 (十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九、 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承辦小組、電話：  
(02)7736-5583、E-mail：[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mailto: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企劃申請書

社會青年組

在學學生組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YY-MM-DD)	1. 社會青年： 現職單位及 職稱  2. 在學青年：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電話	E-mail	備註：特殊 身分青年 (經濟弱勢 家庭、原住 民及新住民 身分)或非本 國籍者請註 明國籍)
1	(第一位請 填團隊主要 聯絡人,依 序填寫次要 聯絡人)						
2							
3							
4							
5							
二：請簡述團隊成員體驗學習相關經歷							
姓名	經歷						



備註：特殊身分青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附件 1-2 企劃書

一、 內容：

- (一) 企劃發想 (動機與目的)
- (二) 壯遊主題規劃內容
- (三) 執行方法 (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宣傳推廣方式等)
- (四) 執行期程
- (五) 預期效益
- (六) 自我期許
- (七) 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二、 格式

-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 (二) 頁數：以 10 頁為原則
- (三) 行距：行高 24
- (四) 字型：標楷體
- (五) 字體大小
  - 1、大標：18 號字體
  - 2、小標：16 號字體
  - 3、內文：14 號字體
- (六) 編頁碼

三、 備註：申請企劃電子檔，請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2 合作備忘錄（一式 2 份：一份提供本署核備、一份青年團隊自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合作備忘錄**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與\_\_\_\_\_（以下簡稱青年團隊）基於「促進青年透過感動地圖計畫，產生自我改變與成長，提升個人競爭力。」之理念，本於互惠、互助之原則，簽署本備忘錄。
- 二、 為具體推動上述理念，本署與青年團隊願意合作，共同推動下列事項：
- （一）提升青年在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1.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下（不含 1/2），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
  2. 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經本署審查同意後方得執行。
  3. 結案時青年團隊成員名單若異動超過原申請企劃青年名單的 2/3，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並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4. 全員全程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未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並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 （二）提供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培養青年相關知能。
- （三）形塑青年壯遊新文化，捲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
- 三、 企劃名稱：\_\_\_\_\_
- 四、 企劃執行期間：\_\_\_\_\_
- 五、 企劃摘要〈請以 100-200 字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 六、 獎金：本署提供入選團隊實踐獎金新臺幣\_\_\_\_萬元，並於 9 至 10 月辦理成果競賽，另提供獲獎團隊成果競賽獎金。
- （一）入選實踐獎金：

青年團隊應於共識營前檢送下列文件向本署請領實踐獎金：

1. 本備忘錄（附件 2）。
2. 確定之實踐企劃期程及內容（附件 2-1）。
3. 參與企劃所有成員保險名冊（附件 2-2）及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旅行平安險之保險公司保單影本及相關證明，保險期程需與企劃期程相符。
4. 領據（附件 2-3，須提供存摺影本）。
5.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2-4）。
6. 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2-5）。

本署於收齊上述文件，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方撥付入選實踐獎金。

（二）成果競賽獎金：

若青年團隊獲得成果競賽獎項，本署將另致贈獲獎獎金，並於所有獲獎團隊檢附領據後統一撥款。

七、 權利與義務：

（一）青年團隊應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執行，並參與後續成果競賽及成果分享會。

（二）青年團隊應於 9 月 1 日前繳交下列結案資料（含電子檔）：

1. 成果報告書（附件 3）：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附指定封面，需加註入選編號、目錄編及頁碼、團員介紹與分工、編排以 15-25 頁為原則。
2. 活動照片：企劃執行照片原始檔至少 20 張（每張檔案須 1M 以上，含圖說）。
3. 活動影片：3-5 分鐘企劃影片原始檔（影片須剪接編輯，如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附件 5），於繳交結案資料前須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分享，並於本計畫壯遊體驗學習網 FB 粉絲專頁感動地圖專區（網址：<https://goo.gl/4e6njF>）分享。
4. FB 貼文：於感動地圖專區（同上）完成圖文記錄至少 10 篇。

（三）成果競賽：經本署通知，青年團隊應至少指派 1 員出席決審會議，並簡報實踐企劃執行成果。

（四）成果分享會：經本署通知，青年團隊應至少指派 2 人出席（出席者如居住於外縣市，本署另補助往返交通費，每團隊以 3 人為限，補助額度標準另行通知，核實報支），展示本年度執行成果。

（五）青年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六）經本署通知，青年團隊應協助本署完成後續壯遊活動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

演講等)。

#### 八、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一)青年團隊同意本署於計畫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資料。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二)青年團隊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保有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青年團隊得向本署行使之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請求補充或更正。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若本署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青年團隊同意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拒絕青年團隊之請求。

##### 2.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三)青年團隊執行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四)青年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青年團隊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 九、 其他配合事項：

(一)青年團隊須指派1位專責人員，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二)同一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實踐獎金。若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且2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三)計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計畫簡介等，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四)企劃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五)企劃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若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青年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行前共識營等）。
2. 未依規定於共識營前繳交本備忘錄及相關文件。
3.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
4.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來電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或成員退出並未提供放棄參與同意書者（詳附件 4）
5.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
6. 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7. 未於期限 106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
8. 未於期限 106 年 9 月 1 日前繳交結案資料。

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十一、本備忘錄一式 2 份，由本署及青年團隊各執 1 份為憑。

十二、聯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壯遊體驗學習科

電話：(02) 7736-5583

傳真：(02) 2356-6287

電子信箱：taiwantrekker@mail.yda.gov.tw

●青年團隊—（青年 1）○○○（請列負責推動計畫之代表 2 人）

手機：

電子信箱：

●青年團隊—（青年 2）○○○

手機：

電子信箱：

簽署人：

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羅清水

代理人：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組長陳愛珠

私章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電話：(02)7736-5520

本署用印

青年團隊：

代表人：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私章

附件 2-1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實踐期程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實踐期程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組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企劃期程 (若需分段進行，請填寫 每段行程起迄時間)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月○日～○月○日 (共計：○天○夜)
總人數	
聯繫窗口 (可擴充表格)	聯絡人 1 (主要): 電話： E-mail：
	聯絡人 2 (主要): 電話： E-mail：
	聯絡人 3: 電話： E-mail：
實踐企劃 主題規劃內容摘要	

● 備註：連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



每日行程 (參考範例，請依下列格式填列，並請自行往下擴充本表格)	
第 1 日	臺北出發—經北二高一抵達新竹
4/22	08:30 出發地點：臺北
	10:00 抵達地點：新竹
	11:00 內灣老街巡禮 (此為實踐計畫執行內容)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第 2 日	○○—○○—○○
4/23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附件 2-2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保險名冊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保險人							保險受益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含郵遞區號)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例子	王小明	男	1985/01/01	F1234567869	0912-123456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王大明	0923-123456	父子
1									
2									
3									
4									
5									

附件 2-3 領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 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若有多位領款人, 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 如填寫筆誤, 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 團隊名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所得稅	
							1.91%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街		市區鄉鎮 弄 號		村(里) 鄰		路(街)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帳號：_____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 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5%，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五、104 年 7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未達 20,008 元，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附件 2-4 (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

##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入選獎金分配表：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入選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		新臺幣 萬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

附件 2-5 (團體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親自簽名寄回)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1. 授權內容：執行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2.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成果報告書

社會青年組

在學學生組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入選編號：

一、 內容：

請自行將實踐計畫感想及成果撰擬潤飾，至少須包含團員介紹與分工、計畫緣由、壯遊過程經歷、印象深刻的人事物等。

二、 格式：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二) 頁數：以 15-25 頁為原則

(三) 目錄製作、編頁碼

三、 備註：請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於期限 9 月 1 日前連同照片、影片繳交。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入選團隊  
\_\_\_\_\_成員之一。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企劃參與  
及領取獎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告知本署放棄原因，並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感動地圖小組(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辦理放棄事宜。





附件 6 文件檢核清單

	檢核	應備文件/程序	內容	說明
提案： 社會青年組 (3/15 止)		基本資料表	附件 1-1	成員基本資料，確實填寫
		企劃書	附件 1-2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企劃書上傳	將 PDF 檔及 word 檔 上傳至本署壯遊網	<a href="https://youthtravel.tw/index.php">https://youthtravel.tw/index.php</a>
提案： 在學青年組 (3/15 止)		基本資料表	附件 1-1	成員基本資料，確實填寫
		企劃書	附件 1-2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送達學校	學生須於 3/15 送至學校	詳計畫第 2 頁
		公函	學校於 3/22 行文至本署	須連同 PDF 檔及 word 檔 ，詳計畫第 2 頁
執行前 (共識營前)		合作備忘錄	附件 2	一式兩份、代表人蓋章
		實踐計畫期程表	附件 2-1	
		保險名冊	附件 2-2	
		旅平險保單影本	須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 額，保險期程需與計畫期程 表相符	日期、保額須清晰可見，並須 有具有效力之保單成立證明
		領據	附件 2-3	不可塗改
		存摺影本	團隊成員存摺	
		獎金分配表	附件 2-4	所有成員皆須簽名
		個資授權同意書	附件 2-5	所有成員皆須簽名
執行		成員放棄參與同意書	附件 4	提供方式詳附件 2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 5	無則免
		粉絲專頁貼文	須分享至少 10 篇圖文記錄	<a href="https://goo.gl/4e6njF">https://goo.gl/4e6njF</a>
結案		成果報告書	附件 3	
		成果照片	提供原始檔照片 20 張	每張 1MB 以上，詳附件 2
		照片圖說	提供每張照片描述說明	
		成果影片	提供原始檔，3-5 分鐘	詳附件 2